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膳食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6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伙食供應業務，提升學生用餐品質，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組成「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膳食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膳食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膳食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監督委辦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飲食衛生教育實施。
- 九、 其他學校膳食供應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當然委員為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 3 人、教師代表 2 人由餐飲管理科及食品加工科各推派 1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派。

職 稱	成 員 來 源
主任委員	校長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1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2	主計主任
當然委員 3	衛生組長
教師代表 1	由餐飲管理科推派
教師代表 2	由食品加工科推派
家長會代表 1	由家長會推派
家長會代表 2	由家長會推派
家長會代表 3	由家長會推派
學生代表	由學生自治會推派

第四條 本會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兼任，下設業務小組-膳食教育組、行政工作

組、考核評估組三組

第五條 業務小組其任務編組如下：

- 一、膳食教育組（教育、衛生、宣導）由衛生組負責督導。
- 二、行政工作組（出納、總務、執行）由庶務組負責督導。
- 三、考核評估組（輔導、檢討）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

第六條 職掌

- 一、膳食教育組（教育、衛生、宣導）
 - (一)督導營養教育之實施。
 - (二)督導衛生習慣訓練。
 - (三)膳食教育之研究改進。
 - (四)其他關於膳食供應教育之事項。
 - (五)督導佈置膳食環境。
 - (六)督導膳食資料之整理。
 - (七)研究發展及繕寫膳食供應計畫書。
- 二、行政工作組（出納、總務、執行）
 - (一)督導膳食供應廠商招標、評選等事宜。
 - (二)簽訂合約及執行合約各項事務。
 - (三)膳食品質初核。
 - (四)審核用餐人數及經費事宜。
 - (五)處理突發狀況及善後事宜
 - (六)其他有關總務事宜。
- 三、考核評估組（輔導、檢討）
 - (一)督導學生偏食矯正之輔導。
 - (二)有關膳食輔導事宜及抽查廠商各項措施。
 - (三)提出各項改進意見。
 - (四)督導檢查菜單數量品質。
 - (五)督導膳食反映問題追蹤改善情形。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由員生社成立學校膳食供應工作小組，負責學校膳食供應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動，其總幹事由員生社經理兼之；各組成員由總幹事聘兼之，負責膳食供應之事務。

第九條 工作細目及分工

- 一、膳食教育組
 - (一)推行衛生教育。
 - (二)督導膳食衛生及殘菜、垃圾之處理。
 - (三)飯前、中、後之衛生指導。
 - (四)填寫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主檢查表。
 - (五)學生午餐補助申請。

- (六)設計學生領取飯菜之路線。
- (七)指導學生領取飯菜之秩序和衛生安全。
- (八)指導學生打菜時應戴口罩、手套及帽子，並將手洗乾淨。
- (九)督導各班用餐秩序及用餐禮儀。
- (十)協助巡視用餐時間校園安全。
- (十一) 推行營養教育、舉辦各項活動。
- (十二) 團膳送達後協助初驗並檢查菜色與菜單內容。
- (十三) 佈置營養教育公佈欄。
- (十四) 菜單審核及存檔。
- (十五) 督導廠商每餐保留樣本壹份並標示日期、餐別，冷藏保存 48 小時。
- (十六) 辦理膳食自主送驗。

二、行政工作組

- (一)供餐廠商招標、評選及簽約。
- (二)調查每月各班用餐人數。
- (三)有關臨時用餐更換聯繫事宜並聯繫供應廠商。
- (四)處理供餐突發狀況及替代方案。
- (五)印發收費通知、收支費用、退費等費用核銷。

三、考核評估組

- (一)偏食矯正輔導，辦理膳食輔導事宜及滿意度調查。
- (二)抽查廠商廚房用具之清潔與安全。
- (三)提出各項改進意見。
- (四)督導膳食反映問題並追蹤改善情形。

第十條 本校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膳食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 評選原則：

- (一)膳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 9 人(含)以上為原則，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 (二)膳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得由執行招標單位就具備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之專家學者遴聘之
- (三)外聘評選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評選委員會委員，宜盡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 (五)訂定本校膳食供應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 (六)不得以「創意回饋」做為評選項目。
- (七)膳食採購方式應公開透明。
- (八)學校膳食應依供應廠商違反事實之輕重予以適當之罰則。

二、 迴避原則：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委員會作成決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辦理。